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- 一、請簡述 105 年至 113 年農會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之目標值。（十分）
- 二、信用部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信用部，收受之信用部最近半年底（六月底或十二月底）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？（十分）
- 三、請簡述放款利率定價應考量之五大因素。（十分）
- 四、針對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，其中貸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最高貸款額度、週轉金額度及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何？（十分）
- 五、請簡述農會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，應增提之備抵呆帳比率。（十分）
- 六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中所稱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何？（十分）
- 七、信用部不得持有該信用部負責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，哪些情形不在此限？（十分）
- 八、某農會信用部存款 110 億元，包括活期存款 50 億元，定期性存款 40 億元，公庫存款 20 億元；放款 70 億元，其中第 1 類 65 億元，第 2 類 3 億元，第 3 類 1 億元，第 4 類 1 億元；淨值 10 億元，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 40 億元，備抵呆帳 2.01 億元。試問：（三十分）
 - （一）存放比率？
 - （二）備抵呆帳不足數額？
 - （三）備抵呆帳不足數額申請展延期間，每年提撥最低數額？
 - （四）轉存單一家農會信用部限額？
 - （五）自用住宅放款總額？
 - （六）非會員存款額度？

全國各級農會第2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【解答】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請簡述105年至113年農會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之目標值。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105年底前：50%以上。

（二）107年底前：60%以上。

（三）109年底前：70%以上。

（四）111年底前：80%以上。

（五）113年底前：90%以上。

二、信用部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信用部，收受之信用部最近半年底（六月底或十二月底）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淨值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。

（二）資本適足率達10%以上。

（三）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%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。

（四）存放比率達60%以上。

（五）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。

（六）放款覆蓋率達2%以上。

三、請簡述放款利率定價應考量之五大因素。（十分）

答：市場行情、資金成本、營業成本、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。

四、針對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，其中貸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最高貸款額度、週轉金額度及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何？（十分）

答：1,000萬元、200萬元、15年。

五、請簡述農會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，應增提之備抵呆帳比率。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未逾100%：1%

（二）100%（含）至未逾200%：2%

（三）200%（含）以上：3%

六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中所稱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何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農民組織，指農會、漁會、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。

（二）農企業，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。

七、信用部不得持有該信用部負責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

科目：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，哪些情形不在此限？（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金融債券（含次順位金融債券）。

（二）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。

（三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。

（四）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八、某農會信用部存款 110 億元，包括活期存款 50 億元，定期性存款 40 億元，公庫存款 20 億元；放款 70 億元，其中第 1 類 65 億元，第 2 類 3 億元，第 3 類 1 億元，第 4 類 1 億元；淨值 10 億元，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 40 億元，備抵呆帳 2.01 億元。試問：

（一）存放比率？

（二）備抵呆帳不足數額？

（三）備抵呆帳不足數額申請展延期間，每年提撥最低數額？

（四）轉存單一家農會信用部限額？

（五）自用住宅放款總額？

（六）非會員存款額度？（三十分）

答：（一）70%

（二）2 千萬元

（三）5 百萬元

（四）2.5 億元

（五）20 億元

（六）無上限